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3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松承

張恩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松承與被告張恩傑素不相識，雙方於民國113年10月2日2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樓梯間，因故發生口角糾紛，竟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互搶放置在電梯口之滅火器攻擊對方，且發生嚴重肢體拉扯及推擠，致被告呂松承受有頭部、臉部、右手、右側胸壁之挫傷及擦傷、臉部之開放性傷口1公分、右手之開放性傷口3公分；被告張恩傑則受有左側頭臉部挫傷、左側頭部挫傷、左側肩部挫傷、雙側手部挫傷、左側背部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、雙側膝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所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

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
茲因被告2人已在本院調解成立，並均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
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憑，揆諸首
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